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

(2011年2月19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村庄规划

第三章 土地利用

第四章 村庄建设

第五章 村庄管理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村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,改善人居环境,促进城乡统筹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自治州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村庄是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聚居点。

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不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村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坚持政府引导、村民自治、 因地制宜、合理规划、突出特色、节约用地、配套建设、科学 发展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州、县(市)人民政府应当将村庄的规划编制、建设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安排预算资金,专项用于村庄的规划编制、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州、县(市)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,主管村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国土资源、农业、发展和改革、财政、交通、水务等有关

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,做好村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的相关工作。

乡(镇)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协同乡(镇)人民政府做好村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县(市)人民政府应当在乡(镇)设立村庄管理 机构,负责村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的具体工作,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;
- (二) 实施村庄规划;
- (三) 制定村庄公共设施建设保护措施;
- (四) 监督管理建筑施工队和工匠;
- (五) 做好村庄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;
- (六) 行使本条例赋予的行政执法权。

第七条 自治州鼓励农村村民向城市、城镇和经济发达的村庄聚居。

第八条 州、县(市)人民政府对在村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二章 村庄规划

第九条 村庄规划由乡(镇)人民政府组织编制。编制的村庄规划应当征求村民意见,并与乡(镇)总体规划相衔接,正确处理远景规划和近期建设、新建与改造的关系,注重公共设施的建设和完善,引导村庄向集聚、集中、集约方向发展。

村庄规划分为行政村总体规划和自然村建设规划,规划期限为 15 年至 20 年。

第十条 行政村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行政村范围内的已建区、适建区、限建区和禁建区,行政村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布局,防灾减灾措施,村庄整治类型,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保护。

第十一条 自然村建设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区范围、住宅、道路、供水、排水、消防、供电、通讯、垃圾收集、绿地、生产生活服务设施,公益事业、社会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和建设要求。

第十二条 50 户以上的自然村 (含片区) 和交通沿线、风景名胜区内的村庄,应当先行编制规划。

第十三条 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应当包括:

- (一) 行政村总体规划:现状分析图、总体规划图和总体规划说明书;
- (二) 自然村建设规划:现状分析图、建设规划图、住房建筑方案图和建设规划说明书。

第十四条 村庄规划编制成果,应当经村民代表大会或者村民小组会议讨论通过,经乡(镇)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主席团审议,由乡(镇)人民政府报县(市)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。

第十五条 行政村总体规划应当委托丙级以上资质的规划编制机构编制,自然村建设规划可以由县(市)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编制。

第十六条 村庄建设规划应当对历史文化遗产、自然景观、 公共饮用水源、村内公共设施、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和构筑 物、军事设施等制定保护措施。

第十七条 新建村庄的规划应当符合县级规划的要求,严禁在公路、铁路控制红线内和河道等管理范围内选址。

第三章 土地利用

第十八条 村庄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所有权属集体所有, 经批准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属申请人所有。

第十九条 村庄建设用地应当充分利用闲置住宅用地、未利用地、荒坡地、空闲地。

第二十条 村庄建设用地应当坚持大稳定、小调整的原则。村庄建设用地需要调整时,由村民小组提出调整方案,经村民委员会审查后,报乡(镇)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村民住宅用地实行一户一宗、退旧批新的原则,在取得新住宅用地使用权前,必须签订退旧协议。

第二十二条 住宅用地标准: 坝区村庄每户住房用地不超过 180 平方米, 生产辅助设施用地不超过 90 平方米; 山区村庄每户住房用地不超过 200 平方米, 生产辅助设施用地不超过 150 平方米。占用耕地的下调 10%。

第二十三条 乡(镇)人民政府依据县(市)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用地指标,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建设用地的审批、登记,报县(市)人民政府建设用地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村庄规划区外居住的村民应当逐步迁入规划 区内,其住宅用地优先安排。规划区内的村民在原址上拆旧建 新和从规划区外迁入的村民建设住房,不占年度用地指标。

第二十五条 村民在村庄规划区内申请住宅用地的,应当

经村民小组会议讨论通过,村民委员会审查同意,村庄管理机构审核,乡(镇)人民政府批准,报县(市)人民政府建设用地主管部门备案。

按照前款规定的审批程序,自治州村民在州内其他村庄规划区内有偿取得住宅用地,土地所有权不变,使用权归有偿取得者。

受理符合批准条件的建设用地,批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 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户,可以在村庄规划 区内申请住宅用地:

- (一) 住房用地面积坝区村庄每户小于 110 平方米, 山区村庄每户小于 120 平方米, 或者人均住房用地面积坝区村庄小于 30 平方米, 山区村庄小于 35 平方米的;
- (二)分家析产、房屋归并前本户住宅用地面积符合前项 规定的;
 - (三) 因不可抗力导致原有住宅用地不能建房居住的;
 - (四) 因国家基本建设征用原有住宅用地的;
 - (五) 因政策性调整,需要易地新建住宅的。

第二十七条 在村庄规划区内申请住宅用地符合下列情形

之一的,应当优先批准:

- (一) 经村民小组认定的住房困难户;
- (二) 主动放弃规划区外原有住宅用地的;
- (三) 因国家基本建设征用或者征收原有住宅用地的;
- (四) 独生子女户。

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户,不予批准住宅用地:

- (一) 申请住宅用地在村庄规划区外的;
- (二)原有住房用地达到或者超过本条例规定的住房用地面积的;
 - (三) 拒绝签订原有住宅用地退旧协议的;
 - (四) 一户具有两宗以上住宅用地的;
 - (五) 出卖、出租和将原有住宅赠与他人的;
 - (六)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。

第二十九条 已批准住宅用地满 2 年未建设的, 经村庄管理机构核实后, 报相关审批机关注销批准文件, 由村民小组收回住宅用地。

新建住房应当自放线之日起 2 年内竣工,竣工后 1 年内应 当将原有住宅用地退还集体,并自行拆除地上附着物。

第四章 村庄建设

第三十条 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村庄建设年度实施方案,有序推进村庄建设。

第三十一条 村庄规划区内的公共设施建设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住宅,应当符合村庄建设规划。

村庄规划区内的村民建房,在征求四邻住户意见后,由乡(镇)人民政府核发《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》,并报县(市)规划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大对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的投入,促进村庄建设整体发展。

村庄规划区内的公共设施建设,除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的项目外,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组织实施。

第三十三条 村民住宅建设应当符合抗震设防、消防等技术要求,按照规划确定的场地标高和室内外地坪标高、建筑位置、高度、层数施工,并体现当地民族建筑风格,尊重本地风俗习惯,不得侵犯四邻住户的合法权益。

规划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供多套通用型、标准型住宅图纸供村民建房选用。除历史文化名村和规划保护的村庄与景观外,鼓励建设多层建筑。

第三十四条 建设四层以上(含四层)建筑物的,应当聘用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建筑企业承建;建设三层以下建筑物的,鼓励聘用持有《大理州民间建筑工匠合格证》的工匠承建。

第三十五条 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应当经村庄管理机构按照《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》的规定放线后方可施工。

村庄管理机构收到村民放线申请后,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派员到现场放线,由村民小组监督实施。

第三十六条 房屋竣工后,建房人应当向村庄管理机构申请验收。验收合格后,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核发《农村集体土地使用证》和《房屋所有权证》,并报县(市)人民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三十七条 州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民间建筑工匠进行培训,经考核合格的颁发《大理州民间建筑工匠合格证》。

第三十八条 村庄住宅建设工程承建人,应当与建房人签订施工合同,对安全生产和房屋质量负责,房屋交付使用时向建房人出具《质量保修书》。

第三十九条 在村庄内搭建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,应当经村民小组同意,报村庄管理机构批准,期满后及时拆除,恢复原状。

第四十条 村庄建设中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 擅自建设房屋或者构筑物;
- (二)擅自改变《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》许可的用地位置、 扩大面积建房;
 - (三)擅自占用公共设施和公共用地;
 - (四)擅自改变村庄规划区内的土地用途。

第五章 村庄管理

第四十一条 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实行政府管理与村民自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。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在村民委员会配备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助理员。村民委员会、村民小组在村庄管理机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 决定村庄管理中的重大事项;
- (二) 制定村庄管理办法:

- (三)保护村庄内的公共设施、公共饮用水源、文物古迹、 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等资源;
- (四) 收集整理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、图纸等资料,并建 立档案;
 - (五) 制止违反规划建设的行为。

第四十二条 乡(镇)人民政府鼓励单位和个人在村庄内 开展供排水、环境卫生、客运货运、农副产品加工等经营服务。

第四十三条 村民应当遵守村庄规划、建设、管理等规章 制度。

第四十四条 村庄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 破坏、损毁公共设施和文物古迹;
- (二)擅自砍伐或者毁坏绿化树木、花草;
- (三)破坏、污染公共饮用水源;
- (四) 向村庄道路、沟渠和公共场所排放污水、倾倒垃圾和人畜粪便;
- (五)擅自在村庄道路、公共场所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和 弃置、堆放物品。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,由村庄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(一)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,原有住宅用地和地上附着物收归集体,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;
- (二) 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之一的, 责令停止施工, 予以纠正; 拒不纠正的, 撤销建房批文,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;
- (三)违反第三十九条规定的,责令限期拆除;逾期不拆除的,由村庄管理机构组织拆除,拆除费用由搭建者承担,可以处拆除费用3倍的罚款;
- (四) 违反第四十条第 (一)、(二)、(三) 项规定之一的,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拆除或者退还;逾期不拆除或者不退 还的,依法强制拆除和收回,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,对个人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;
- (五)违反第四十条第(四)项规定的,撤销建房批文,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;

- (六)违反第四十四条第 (一)、(二)项规定之一的,责 令恢复原状,处评估价 3 倍的罚款;
- (七) 违反第四十四条第 (三) 项规定的, 责令限期修复, 清除污染,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;
- (八) 违反第四十四条第 (四)、(五) 项规定之一的,责令限期清除,恢复原状,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四十七条 村庄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负责人在村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具有危害公共利益、侵犯村民合法权益行为的,由乡(镇)人民政府责令改正;情节较重的,依法予以罢免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,报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,由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。

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五十条 本条例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解释。